

关于我国构建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的设想

方莹 张宗磊

(上海电视大学宝山分校 上海 201200 河南安阳市 71336 部队 河南安阳 455001)

【摘要】近年来个人所得税征收不公平的现象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建立完善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机制,已经成为解决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不均的核心问题。本文根据国内外对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的研究现状,结合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税制及征收存在的问题,试图构建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并对联动机制的内容、实施条件和优点等详细进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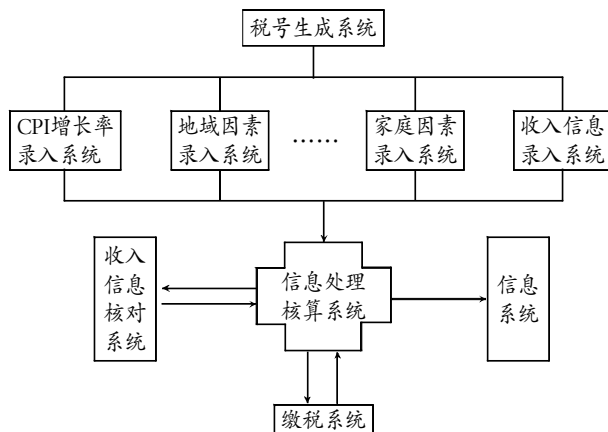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联动机制 公平税收

我国目前将纳税人的收入划分为11类,并且采用源泉扣缴的方式进行征收,虽然这种方式方便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但是收入种类的划分带来纳税人收入的转移,造成偷税、漏税现象的产生,忽略了地域之间经济发展程度、居民收入水平等差异,分类个人所得税税制已经不能够满足个税征管的要求。目前我国对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仍然停留在对现行税制修修补补,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而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是建立在综合所得税制基础上的一种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它在实行综合所得税制的前提下,对影响个人所得税的因素进行调整,改变了原有对个税免征额及税率计划性调整的模式,并且纳税主体由个人逐渐向以家庭为单位转变。通过构建个人所得税的联动机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整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不均及大量逃税、避税的情况,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日我们亟须建立一个更完善的纳税机制来调整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的构建

本文所构建的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见下图)中主要包括了六大子系统,分别是税号生成系统、各影响因素录入系统、收入信息核对系统、信用系统、信息处理核算系统和缴税系统。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构成图

在该系统中,税号生成系统生成每人独立纳税账号并与身份证号进行终身绑定,税号内存储个人信息。经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可以对固定信息进行更改,变动信息由系统自动进行更新,比如将CPI增长率录入系统,而地域因素系统根据税号注册地即工作地或者说主要收入来源地的最低生活水平等信息进行信息录入,其主要由税号注册地税务机关统一录入。家庭因素录入系统主要由民政部门对纳税人家庭信息进行搜集、审核,最终录入信息系统。工资收入信息录入系统主要由工作单位根据发放工资及奖金数量进行录入,对于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由相关部门依法根据税号信息进行录入。

信息处理核算系统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一定的算法进行核算,并且通过工资收入信息核对系统进行信息核对,例如:工资信息核对系统会根据企业应纳税项目所报的减免内容、报表搜集的个人工资情况及奖励发放情况,然后和信息处理核算系统搜集的信息进行核对。

得出纳税人应纳税额后,纳税人在缴税系统即自动缴税机上进行交税,如果纳税人存在不交税的现象,系统会将信息传递到信用系统,这将影响其贷款等信用活动,如果其长久地拖欠,系统会自动从其绑定的银行账号内扣除,或者报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二、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于物价上涨等影响因素的调整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中的这些子系统如信息处理核算系统、缴税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负责数据的核算、处理,一般在技术上能够达到,因此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而对于影响个人所得税的因素则是我们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1.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物价上涨因素的调整。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通过对物价上涨因素进行调整实现费用扣除数字化操作,扣除额的多少应该随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避免通货膨胀对个人生计构成明显的影响,保障纳税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真实地反映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增强个人所得税制的弹性。

近几年,我国物价上涨不断加剧,人们的生活压力在不断增大,然而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没有充分考虑到物价上涨对个

人所得税征收的影响,有失公平。对于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调整问题的探讨,通常是在不涉及物价水平的情况下进行,而实际情况是,在CPI上涨因素的前提下,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调整对纳税人税收负担和收入分配格局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就会被扭曲,这种扭曲主要是由CPI波动造成的实际免征额下降所引起的。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通货膨胀对个人所得税减免额的负面影响:确定一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本年度应纳税额的调整应根据该年的居民消费价格与基期消费价格的比率确定,例如CPI上涨1%相应的免征额就应该调增1%,建立起应纳税额与CPI指数挂钩的这样一种模型。

2.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地域因素的调整。目前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全国采用统一的标准,然而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统一的标准给各地区居民带来的税负压力不同,不能体现税收公平原则。从2008年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看,深圳为1000元/月,上海为960元/月,北京、大连为800元/月,西安、郑州为600元/月,银川为350元/月,各地区的工资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北京和青海同样是收入3000元,缴纳同样多的个人所得税,但由于物价水平和日常生活成本不同,2008年在北京生活就要比在青海生活拮据。所以我们要建立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将不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跟当地平均月工资进行挂钩,根据一定的倍数关系确定适用的税率。

从理论上讲,公平原则要求税率档次多、边际税率高。然而,过高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会助长偷逃税,实际税收反而减少,也压抑了纳税人的劳动热情,给经济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所以,应把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合并和简化,设计出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合理界定级距,同时略微下调税率水平。具体标准见表1: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1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2倍	5
2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4倍	15
3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6倍	25
4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8倍	35
5	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8倍以上	40

3.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家庭因素的调整。我国现行税率针对个人收入而设计,只要是月收入过了起征点的居民,不论家庭负担轻重,不论是否已婚,均适用相同的税率。相比较而言,美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比较有针对性,其对纳税者的全部应税所得按四种不同申报方式,分别为已婚联合申报、已婚分别申报、单身和户主四种方式。同样的个人收入,若采用不同的申报方式,其应税区间不相同,税率也不相同。比如,同样是10万美元的个人所得,按单身申报方式则税率为28%,按已

婚联合申报方式则税率为25%。美国的这个税率制度充分考虑了婚姻和家庭负担等因素,更加体现了量能纳税原则。而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适用无视具体情况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虽简单易行,但实际上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

我国是一个大家庭观念很重的国家,自古就有养老扶幼的优良传统。因此,个人收入的差距最终要体现在家庭收入差距上,一个家庭的总收入比个人收入更能全面反映其真实纳税能力。因此,在税率的适用上,借鉴美国的区别对待制度,我们应充分考虑每一个纳税主体是否已婚、夫妻双方是否都有收入、是否赡养老人和孩子及其人数等情况,根据其每个人、每个家庭实际情况的不同而适用不同的税率。在对家庭因素进行调整时,我们采取自主申报制度,如果个体采取不申报家庭为单位的纳税核算,将会对其进行个体核算,在自愿的基础上体现了税收的公平。

4.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工资因素的调整。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个人工资水平不断增高。随着近年来工资调整步伐的提速,如果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一直在原地踏步,有损税收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我国在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调整上应该与时俱进,构建一种与工资联动的机制,使各省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上有更高的自主权,根据各省工资不同的调整幅度,使费用扣除标准基本按照工资的变动水平同比例调整。形成联动机制后调整能做到及时、准确,相关部门就能省掉繁文缛节,不必再走各种繁琐程序,让工薪阶层直接受益。

三、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的实施条件分析

1. 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的支持。实施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国家必须出台相关的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个人独立税号制度。每个人会在税务系统中获取唯一的纳税账号,该号码能够相互绑定形成家庭纳税群体。

征收管理应由源泉控制为主向纳税人自行申报为主转变,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和稽查监控的配套机制,并需要相关部门出台各种配套措施,如与银行、房产局、社保局、公安等部门配合,尽快建立个人财产登记制,将纳税人的财产、收入显性化,还可以使税务机关加强对各税种税源的控制。可以将居民身份证号码与纳税号码固定终身化,实行金融资产实名制,为税务机关查证、掌握个人收入创造有利条件。严格现金使用支付制度,缩小现金使用范围,在支付时要求收款人提交纳税号,将现金支付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因为现行的税制不符合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的要求,所以我们要对其进行大的变革,如将现在的分类所得税制变为综合所得税制,将以个体为单位征收为主逐渐向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为主的转变等。

2. 软件及硬件设施的支持。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需要建立在庞大的信息系统之上。现在的信息技术可以满足其技术上的要求,但在硬件上我们需要更多的自动缴税机,纳税人可以在自动缴税机上持自己的税卡或税号进行交税,自动缴税机根据税卡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利用联动机制里面的算法流程,计算出纳税人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并且将个人所

得税税款从绑定的账户上直接转账至税务部门。

四、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的应用

根据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流程,信息处理核算系统对搜集到的信息进行识别、加工,按照表2的核算标准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核算,并将处理结果传递至缴税系统,纳税人凭借纳税卡或者纳税账号进行纳税。

表2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针对各影响因素的调整

物价上涨因素调整	地域因素调整			家庭因素调整	工资因素调整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费用扣除标准基本按CPI上涨水平同比例调减	1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2倍	5%	①赡养老人平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水平。 $T=S_n/n$ 。②赡养老人平均收入未超过最低生活水平。 $T=(S_n+S_m-a*m)/n$ 。 注:T为纳税人应纳税收入; S_n 为达到纳税水平人员的收入总和; S_m 为未达到纳税水平人员的收入总和;a为最低生活水平;n为达到纳税水平的人员数量;m为未达到最低生活水平的人员数量。	费用扣除标准基本按工资的上漲水平同比例增长
	2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4倍	10%		
	3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6倍	20%		
	4	不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的8倍	30%		
	5	超过当地平均月工资8倍以上	40%		

例如:某市2010年CPI上涨15%,工资平均上涨6%,当地月平均工资1500元,最低生活水平900元,某家庭丈夫月工资4000元,妻子工资3500元,赡养两位老人,其中一位老人月收入1000元,另一位老人无收入。则该家庭应纳税额为 $T=[(4\ 000+3\ 500+1\ 000-2\times 900)/2-2\ 000\times(1+15\%-6\%)]\times 10\%=458$ 。

而如果一个家庭同样在该城市,夫妻收入都为4000元,父母收入为3500元,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家庭因素调整下的第一个公式,每个人都达到了纳税水平,其实跟个体纳税没有区别,家庭因素调整主要是对承担赡养老人的那部分群体进行了税收上的照顾,因需赡养老人增加家庭负担的肯定少纳税,如果个体不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纳税申报,系统将默认按照个体形式征收。

五、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的优点

1.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充分考虑了外界变动因素对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如物价上涨以及工资水平的变动都会对个人所承受的税负造成影响,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让费用扣除标准基本按照CPI上涨水平同比例调减,且按照工资的变动水平同比例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变动因素带来的影响。

2.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公平税收,减轻了人们的生活负担。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将我国目前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变为五级税率,拓宽了税率之间的差距,减少了低收入者的税负。

3.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减少了地域收入差异带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不均的现象。由于税率是根据当地平均月工资来定的,所以就解决了地域之间收入差距所带来的税收不公平现象。

4.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对因赡养老人增加家庭负担的群体进行了税收上的照顾,减轻了部分人的家庭负担,体现了税收的公平原则。家庭因素主要是对有家庭负担的群体进行了照顾,如果个体不申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税务核算,系统就

默认按照个体形式征收,对于没有赡养父母压力的群体来说是无差异的。

5.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提高了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效率。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是建立在现代信息网络系统之上的,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的采集与管理,减少了税务人员的数量,如纳税人缴税通过缴税机来实现。且通过税卡或税

号与银行账号进行绑定来进行直接转账,减少了现金的支付,而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审核是由信息核对系统来完成,这就又避免了繁杂的税务机构,提高了征管的效率。

6. 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对偷税、漏税现象的规避。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采用的是五级税率,拓宽了税率之间的级距,这样就减少了原来九级税率所带来的边际效应,且由原来的分类所得税制转变为综合所得税制,减少了偷

税、漏税现象的产生。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采用的是系统进行征收,通过系统进行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与审核,并且由指定的部门进行对个人信息的更改,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还与信用系统进行挂钩,对纳税人进行信用评价,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避免了偷税、漏税现象的产生。

六、结束语

本文对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进行研究并建立了系统模型,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个人所得税体制和征管上的一些弊端,能够缓解我国目前地域差异、家庭及收入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实现了纵向和横向的公平。

但是,本文所构建的个人所得税联动机制系统中在对影响个人所得税的物价上涨因素及工资因素所建立的模块模型过于简单,由于数据的限制不能够准确得出两者之间的变动关系,系统模型还有很多缺陷,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要参考文献

1. 曾国祥. 税收管理学.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2. 胡怡建. 税收学.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3. 王红晓.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4. 陈志楠. 税收制度的国际比较.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5. 蒋雄, 熊娇.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的效应分析. 经营管理者, 2010; 5
6. 黄洪, 严红梅.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的实证研究. 税务研究, 2009; 3
7. 郭建川. CPI波动与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指数化调整. 商业时代, 2010; 21
8. 杨虹. 从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看个人所得税改革. 税务研究, 2010; 3
9. 尹旭, 万莎.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国际经验借鉴——基于税收征管视角. 财经政法资讯, 2009; 6